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Fortitude Limited

鷹毅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聯合公告

- (1)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及
-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8港元)。

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預計將於完成日期(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雅利多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及要約。亞貝隆(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84,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96,000,00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將於適當時候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為賣方股東及被視為於要約中有重大權益，因而並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份子。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納入並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作實，故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尚待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倘完成落實，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現金代價為28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8港元)。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
- (ii) 要約人：鷹毅有限公司；及
- (iii) 擔保人：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將為28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本公司於聯交所52週的成交價格區間後協定。

要約人將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一次性付清代價。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僅因待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或終止股份買賣，及(ii)暫停買賣不超過兩(2)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b) 聯交所並無告知或通知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或將遭終止、暫停、撤銷或取消，及證監會並無告知或通知本公司，其可能反對有關持續上市；
- (c)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對(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財產、資產或負債；或(b)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彼等於股份購買

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情況、事宜、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 (d) 賣方已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與其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機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董事會及其股東、機構及／或任何第三方，如銀行、金融機構、債權人、供應商及／或客戶；
- (e)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遵守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f)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提供的各項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提供的基本保證仍真實準確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g) 任何機構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限制、禁止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之通知、法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h) 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面臨未遭撤回或撤銷之任何持續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
- (i) 除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特別披露之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成為有關遵守適用法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機構所實施或頒發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任何調查、問詢、實際或可能違規或違反之通知、或任何類別之書面溝通之主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調查、問詢、實際或可能違規或違反之通知或書面溝通；
- (j) 聯交所及證監會對將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佈的本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再無意見；

- (k) 要約人將收到形式及內容均令要約人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賣方就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權力及授權；
- (l) 要約人完成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要約人合理信納；及
- (m)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如有)已註銷及與註銷有關的證明文件(形式及內容獲要約人合理信納)已提供予要約人。

就上文(d)段先決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i)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ii)監管機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外，概無其他同意或批准被視為賣方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或與其有關。

除(a)、(b)及(d)段所載條件外，要約人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股份購買協議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惟(a)存續條款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b)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須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其他訂約方於該終止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產生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j)段所載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概無獲達成。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各自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所有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任何賣方違反有關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諾而可能相應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而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的責任將不得以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或放棄、忽視或延遲尋求履行據此施加的責任或就有關履約授出時間而解除或減少。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待(其中包括)上文「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待完成後，雅利多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84,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96,00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8港元，代表：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溢價約4.35%；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溢價約6.67%；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港元溢價約6.67%；及
-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78,26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9,283,918港元)計算)溢價約14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每股0.51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每股0.3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96,0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項下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亞貝隆(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

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股份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概無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
賣方	600,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5</u>
	<u>800,000,000</u>	<u>100</u>	<u>800,000,000</u>	<u>100</u>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937,418	13,928,620	5,583,189
除稅前溢利	6,068,386	1,670,331	1,700,799
年／期內溢利	5,150,622	878,056	1,396,896
資產淨值	8,115,095	25,681,370	27,078,266

要約人之資料

鷹毅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小二先生（「陳先生」），37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陳先生於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九璽雲（重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董事長及股東。彼亦為重慶坤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坤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長。陳先生於管理重慶坤基物業發展業務富有豐富經驗，其中涉及物業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築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涉及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核心業務相近。

陳先生於國際市場投資債券、股權、互惠基金及房地產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投資於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之醫療設備公司。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預計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要約人認為，現時業務已於醫療保健行業建立網絡及具聲譽的本集團為一項具吸引力投資。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視察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業務戰略。根據該等視察結果，要約人或可擴展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至除新加坡市場外之其他地區。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批准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所有時候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擁有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將於適當時候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為賣方股東及被視為於要約中有重大權益，因而並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份子。

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納入並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小心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作實，故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尚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或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288,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為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 洪坤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威量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等均為賣方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將予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洪坤明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為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要約」	指	雅利多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概述的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鷹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的買方。陳小二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要約股份」	指	任何要約所涉及的200,0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將予出售及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的6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洪坤明先生、王威量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均為董事)實益擁有51%、34%及15%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0.17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承董事會命
鷹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小二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小二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小二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 僅供識別